

武汉混凝土协会

关于续办搅拌车通行证的有关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市交管局续办搅拌车通行证办理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 2017 年发放搅拌车辆通行证的，均属 2018 年续办之列。

二、必须是在网上注册审核通过的单位，续办车辆必须在每台车辆通行证有效限到期 7 日内，且车辆无违章记录，方可在交管局官网上登录输入车辆信息。

三、接交管部门通知，凡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之间到期的通行证有效期一律延期到 4 月 30 日。如遇民警现场执法，请民警查询 PTA 通行证相关信息。

四、租赁、挂靠车辆一律待企业自有车辆办理完毕再作统一办理。所有租赁、挂靠车辆合同必须在 4 月 10 日前按规范文本重新签订盖章并将原件 1 份（涉及合同金额部分可遮挡）送至协会，协会收集整理后统一上报市交管部门备案。具体分为以下几种类型：

（一）物流公司必须与合作单位签订《混凝土车辆托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混凝土生产企业、物流公司中托管的个人名称的车辆，必须由公司与个人签订《混凝土车辆托管协议》，并提供有效合法的证件。

（三）混凝土生产企业、物流公司与车辆生产企业属租赁关系的，必须签订《混凝土设备租赁合同》。

五、原则上挂靠车辆续办通行证办理过渡期限仅到2018年底，今后提倡鼓励产权清晰的自有车辆或第三方专业物流配送车辆。

附件：1、《混凝土车辆托管协议》

2、《混凝土设备租赁合同》

